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常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鑑堂

代理人 林宏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毓文間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參照）。是再審之訴經駁回確定時，即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2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意旨雖以：相對人許毓文以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52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之財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4292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然伊已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07年度勞再易字第15號）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程序於該再審之訴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惟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（本院107年度勞再易字第15號），業經本院認其再審之訴無理由，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判決駁回。且因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，已告確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即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02 勞 工 法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瑜 娟

04 法 官 沈 佳 宜

05 法 官 邱 景 芬

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7 不 得 抗 告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泰 寧